**政府采购公开招标文件**

**第一册**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那曲国省公路接管组2022年日常养护和抢险保通材料采购 |
| 项目编号 | ： | GZFCG2022-8976 |
| 采购代理机构 | ： |  九鼎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 发出日期 | ： | 2022年6月 |

[第1章投标人须知 3](#_Toc75442990)

[一 总则 3](#_Toc75442991)

[二 招标文件 5](#_Toc75442996)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6](#_Toc75443000)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8](#_Toc75443009)

[五 开标及评标 8](#_Toc75443013)

[六 确定中标 12](#_Toc75443017)

[第2章投标文件格式 15](#_Toc75443018)

[第一部分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 15](#_Toc75443019)

[第二部分商务及技术文件 25](#_Toc75443027)

[第3章招标公告 43](#_Toc75443037)

[第4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47](#_Toc75443038)

[第5章货物（服务）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 55](#_Toc75443040)

[第6章评标方式和标准 56](#_Toc75443041)

[第7章政府采购合同 66](#_Toc75443044)

[第一部分合同书 6](#_Toc75443045)8

[第三部分合同专用条款 7](#_Toc75443047)2

# 第1章投标人须知

## 一 总则

### 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

1.1采购人：是指依法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本项目的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1.2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1.3投标人：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本项目的投标人及其投标货物（服务）须满足以下条件：

1.3.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供应商。

1.3.1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遵守本项目采购人和上级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

1.3.2以采购代理机构认可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1.3.3符合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要求。

1.3.4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投标人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投标人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3.5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投标人为非中小企业且所投产品为非中小企业产品，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4如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允许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4.1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

1.4.2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4.3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投标人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1.4.3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作为投标文件第一部分的内容提交。

1.4.4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共同投标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投标总金额的比例。

1.4.5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较低的资质等级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

1.4.6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4.7对联合体投标的其他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1.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其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6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7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不得向采购人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影响其正常决策行为。一经发现，其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2.资金来源

2.1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

2.2项目预算金额和分项或分包最高限价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3投标人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分项、分包最高限价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3.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 4.适用法律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相关主管部门有关规定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 二 招标文件

### 5.招标文件构成

5.1招标文件分为三册共7章，内容如下：

第一册

第1章投标人须知

第2章投标文件格式

第二册

第3章招标公告

第4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第5章货物（服务）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

第6章评标方法和标准

第三册

第7章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5.2如本文件的前后内容不一致，以最后描述为准。

5.3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6.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6.1为了保证对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满足法律的时限要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均应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可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澄清或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澄清或修改文件上传至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采购代理机构不再以其他方式通知各供应商,供应商应及时主动在电子交易系统中获取澄清或修改文件。如供应商未获取到澄清或修改文件,责任由供应商自负,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由此提出的质疑。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且时间距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15天的，采购人将酌情延长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等均以书面形式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文件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 7.投标截止时间的顺延

为使投标人准备投标时有足够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澄清或者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的，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 8.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8.1项目有分包的，投标人可对招标文件其中某一个或几个分包货物（服务）进行投标，除非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另有规定。

8.2投标人应当对所投分包招标文件中“服务需求”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如仅响应分包中的部分内容，其该包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8.3无论招标文件第5章货物（服务）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中是否要求，投标人所投货物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8.4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投标文件构成

9.1投标人应完整地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投标文件。

9.2上述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电子投标文件要求加盖公章之处，应当使用单位公章或单位电子公章进行盖章。

### 10.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10.1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投标内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0.2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10.2.1货物（服务）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10.2.2货物从买方开始使用至招标文件规定的保质期内正常、连续地使用所必须的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包括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

10.2.3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及伴随的工程和服务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10.3 投标人应注意采购人在招标文件技术规格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参照品牌型号或分类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牌号或分类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相当于技术规格的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承诺不以上述参照品牌型号或分类号作为评标时判定其投标是否有效的标准；

10.4投标人应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服务）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特别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投标人必须提供所投设备的具体参数值；

10.5技术偏离披露的原则性规定：

10.5.1所有投标人应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以审慎的态度明确、清楚地披露各项技术偏离，尤其是对技术负偏离均要进行披露；

10.5.2如果投标人不能确定对某一事项是否构成技术偏离，则必须在技术偏离表中清楚地表明，并注明“不能确定”字样，以供评标委员会参考；

10.5.2一旦在评审过程中被发现存在技术偏离而投标人并未如实进行披露的，评标委员会有充分的权力视具体情形予以处理，包括但不限于：按照评标规则扣分、增加扣分、加倍扣分或对该投标予以拒绝；

10.6.1招标文件需求中提出的技术规格仅为参考，投标人可以进行优化，提供更优的（或者性能实质上不低于的）技术方案或者设备配置；

10.6.2为鼓励不同品牌的充分竞争，如某设备的某技术参数属于个别品牌所专有，则该技术参数不具有限制性，投标人可对该参数进行适当调整，并应说明调整的理由。对含差别歧视待遇的专有技术条款评标委员会不视为实质性要求；

10.6.3为有助于投标人选择投标产品，项目需求中提供了推荐品牌（或型号）、参考品牌（或型号）等，但这些品牌（或型号）仅供参考，并无限制性。投标人可以选择性能不低于推荐（或参考）的品牌（或型号）的其他品牌产品；

10.6.4如有标明的专有技术、专利产品、特定品牌的字样只起说明作用，任何与其同等的技术均应被认为符合招标要求；

10.6.5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列出完成本项目并通过验收所需的所有的设备、设施、材料及服务等明细表及全部费用，中标人必须确保本项目通过用户方及有关主管部门验收；

### 11.投标报价

11.1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条的规定，为保证公平竞争，如有货物（服务）主体部分的赠与行为，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1.2投标人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上标明投标货物（服务）及相关服务的单价（如适用）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

11.3 投标分项报价表上的价格应按下列方式填写：

11.3.1投标货物（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投标货物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和培训等费用；投标服务报价；

11.3.2货物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用。

11.4投标人所报的各分项投标单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1.5每种货物（服务）只能有一个投标报价。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 12.投标保证金

### 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13.投标有效期

13.1投标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3.2为保证有充分时间签订合同，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且本须知中有关投标保证金的要求须在延长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投标人可以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 14.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4.1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供应商应提交电子文档u盘2份（包含投标文件所有内容，Word文档格式1份、签章后的PDF扫描件格式1份）。**

14.2供应商应上传一份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14.3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14.5电子投标文件要求加盖公章之处，应当使用单位公章或单位电子公章进行盖章。

##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5.1供应商应上传一份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 15.2出现下列情况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投标文件：

### （1）供应商代表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参加开启会或开启现场未携带CA锁的；

### （2）供应商因自身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在线解密或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

### （3）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的投标文件；

### 16.投标截止

16.1投标方式采用线上上传的投标文件；

16.1.1投标人应在开标当日且在本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上。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将被拒绝。采购人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会，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持二代身份证按时参加开标会。

### 17.投标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17.1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的投标文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17.2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修改撤回投标文件。修改后重新递交的投标文件应当按本招标文件的要求签署、盖章。

## 五开标及评标

### 18.开标

18.1.1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代表参加。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18.1.2开标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进行，采购人、投标人应派代表参 加并签到以证明其出席。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投标人参加。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参加开标活动。

18.1.3开标时，根据具体情况邀请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对开标活动进行现场监督。

18.1.4开标时，由电子系统按照规定的内容进行唱标。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对其他投标人的开标现场情况有异议的，可以当场反映者现场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或监督人员，在开标现场记录人员予以记录，并在评标时予以认定处理，但不得干扰、阻挠开标工作的正常进行。

18.1.5开标时，“开标一览表”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 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计算的汇总金额不一致的， 以单价计算的汇总金额为准；单价金额有明显小数点错误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投标文件中相关内容与“开标一览表”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8.1.6 所有电子系统按照规定的内容进行唱标完毕，如投标人代表对系统上的内容有异议的，可以当场反映者现场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或监督人员。如确实属于系统宣读错的，当场予以更正。

18.1.7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19.资格审查及组建评标委员会

19.1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做废标处理。

19.2投标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9.2.1不良信用记录指：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刑事处罚记录，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的投标人禁止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活动。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9.3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工作。

### 20.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20.1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20.2投标文件的澄清

20.2.1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及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0.2.2投标人的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0.3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20.2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0.4如一个分包内只有一种产品，不同投标人所投产品为同一品牌的，按如下方式处理：

20.4.1如本项目使用最低评标价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评标办法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0.5如一个分包内包含多种产品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载明核心产品，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第20.4条规定处理。

20.6投标人所投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目录或环境标志产品目录或无线局域网产品目录，应提供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先采购办法见第六章评标方法和标准。

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所投产品的品牌及型号必须为清单中有效期内产品并提供证明文件，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1.投标偏离**

投标文件技术偏离表中可以存在不构成实质性偏离的技术参数。

**22.投标无效**

22.1在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本须知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响应。对关键条款的偏离。对实质性条款的负偏离，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内容及财政主管部门指定媒体发布相关信息。

22.2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2）未满足招标文件中技术条款的实质性要求（哪些属于实质性要求由评标委员会判定）；

（3）与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

（4）属于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5）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投标人未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6）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7）不符合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8）不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

（9）投标文件未经投标单位盖章和单位负责人签字（凡出现单位落款的地方均需要由法人或其授权人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10）投标人不符合国家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11）同一投标人递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递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12）财政部令第87号第60条情形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

（13）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响应；

（14）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

（15）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担保或者所提供的投标担保有瑕疵；

（16）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17）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要求。

23.比较与评价

23.1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23.2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根据实际情况，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采用下列一种评标方法，详细评标标准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1）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3.3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投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6-10%后参与评审。具体办法详见招标文件第6章。

**24.废标**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5.保密原则**

25.1评标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5.2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评审专家应当独立评审。

## 六确定中标

**26.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除第28条规定外，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下列方法进行排序，确定投标候选人：

（1）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评标结果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报价相同的处理方式详见招标文件第6章。

**27.确定中标候选人和中标人**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的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28.采购任务取消**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投标人中标，且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9.中标通知书和招标结果通知书**

29.1在投标有效期内，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中国政府采购网》、《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西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发布中标公告，同时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9.2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9.3招标结果通知书和中标通知书同时发出。招标结果通知书中将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将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和排序。

29.4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需提供纸质版的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内容必须与上传的电子标书内容一致。

**30.签订合同**

30.1中标人应当自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0.2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0.3《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49条，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依法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72条规定，中标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将要被依法追究，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0.4当出现法规规定的中标无效或中标结果无效情形时，采购人可与排名下一位的中标候选人另行签订合同，或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1.履约保证金**

31.1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签订合同前按照采购人确定的数额及方式缴纳项目履约保证金政府采购合同金额5%。供应商可以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或提交保证金。应当在采购合同中约定履约保证金退还的方式、时间、条件和不予退还的情形，明确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

**32.中标服务费**

代理费用可以由中标、成交供应商支付，也可由采购人支付。由中标、成交供应商支付的，供应商报价应当包含代理费用。代理费用超过采购限额标准的，原则上由中标、成交供应商支付。

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示代理费用收取方式及标准，随中标、成交结果一并公开本项目收费情况，包括具体收费标准及收费金额等。

根据委托协议约定。

**33.廉洁自律规定**

33.1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与采购人、供应商恶意串通操纵政府采购活动。

33.2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33.3为强化采购代理机构内部监督机制，供应商可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监督电话和邮箱，反映采购代理机构的廉洁自律等问题。

**34.人员回避**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35.质疑与接收

35.1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5.2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35.3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第2章投标文件格式

## 第一部分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

1.开标一览表（见投标文件格式一）;

2.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见投标文件格式二，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4.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

5.社会保障资金的缴纳记录;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8.信用记录查询情况;

9.保密承诺书

#### 1.开标一览表（投标文件格式一）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单位：人民币元 第 标段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投标总价 | 交货期 | 交货地点 | 备注 |
|  | 大写：小写：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章） | ： |  |
|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签字) | ： |  |

注:1.此表应按投标人须知的规定装订密封。

2.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总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的总价相一致。

3.开标一览表报价总价以人民币元为单位。保留两位小数点。

#### 2.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说明：1.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复印件上应加盖本单位公章。

 2.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提供身份证明的复印件。

 3.联合体投标应提供联合体各方满足以上要求的证明文件。

####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格式二，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投标人）的（法人代表姓名、职务）代表（单位名称）授权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的投标 、第 标段，并以我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年月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  |  |  |
| --- | --- | --- |
| 投标人（盖单位章） | ： |  |
|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 ： |  |
| 身份证号码 | ： |  |
| 委托代理人 | ： |  |
| 身份证号码 | ： |  |
| 详细通讯地址 | ： |  |
| 邮政编码 | ： |  |
| 传真 | ： |  |
| 电话 | ： |  |

#### 4.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

说明：1.提供本单位近三年（2018-2020或2019-2021年度，若企业成立不足三年则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报表）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2.如提供银行出具的证明文件。银行证明文件可提供原件，也可提供银行在开标日前三个月内开具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若提供的是复印件，招标采购单位保留审核原件的权利。银行出具的证明文件应能说明该投标人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

3.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证明。

#### 5.社会保障资金的缴纳记录

说明：1.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提供复印件。

 2.复印件上应加盖本单位章。

 3.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证明。

####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说明：1.投标人应按照相关法规规定如实作出说明。

2．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加盖单位章（自然人投标的无需盖章，需要签字）。

 3.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证明。

#### 7.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说明：1.应提供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2.投标保证金递交凭证及开户许可证。

 3.复印件上应加盖本单位章（自然人投标的无需盖章，需要签字）。

4.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需提供的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1. **信用记录查询情况（格式自拟）**
2. **保密承诺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国家秘密载体保密管理的规定》以及西藏自治区和交通运输部关于加强西藏和四省藏区保密工作要求，我单位在参与本项目招投标的过程中，熟悉有关保密知识和规章制度，知悉应当承担的保密义务和法律责任，并承诺严格执行以下规定：

1.认真遵守国家、西藏自治区和区交通运输厅关于保密工作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各项要求，严格贯彻落实保密措施，自觉履行保密义务，对建设项目招投标过程中保密工作负有主体责任。

2.切实增强保密工作意识，加强涉密工作人员的管理，不论涉密工作人员在岗或调离，均承担本单位涉密工作人员失泄密的责任。

3.招标人发出的所有资料严格保管，不外传、不上网、不复印、不拍照、不留存，严禁扩大知悉范围及向无关人员透露等，杜绝丢失。

4.编制投标文件时，严格按照保密工作要求，不在非涉密计算机和非涉密移动储存介质上处理、存储涉密文件或项目信息，不通过电子邮件、网络聊天工具、手机等发送涉密文件或项目信息，不在互联网及其他公共信息网络或者未采取保密措施的有线和无线通信中传递涉密文件或项目信息，自觉做到“涉密信息不上网，上网信息不涉密”。

5.保证不公开发表、对外交流、转让和出售涉密文件或项目信息资料、涉密载体和内容。

6.保证妥善存放、运输和管理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相关资料，文件清样、废页和多余份数，严格按规定做好销毁工作，严禁个人留存，抄录、拍照和外传。

7.如发现涉密文件或项目信息可能泄露或者已经泄露的情况，立即采取补救措施，并立刻向相关部门报告。

潜在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 第二部分商务及技术文件

1.投标书（投标文件格式三）

2.投标分项报价表（投标文件格式四）

3.货物（服务）说明一览表（投标文件格式五）

4.技术规格偏离表（投标文件格式六）

5.商务条款偏离表（投标文件格式七）

6.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价格扣减条件的投标人须提交）

6-1《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文件格式八）

6-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投标文件格式九）

7.投标人关联单位的说明（格式自拟）

8.企业助廉守法承诺书

9.疫情防控承诺书

10.承诺函

11.质量承诺书

12履约承诺书

13.投标文件还应包括投标人须知第10条的所有技术文件

14.技术方案

#### 1.投标书（投标文件格式三）

（代理机构名称）：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的第 标段,(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提交下述文件正本 份、副本 份及电子文档 份。

据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附投标价格表中规定的应提供货物（服务）的投标总价详见开标一览表，其中由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产品的价格为（用文字和数字表示），占投标总价 %。

（2）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日。

（3）联合体中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联合体中的小型、微型企业之间（存在、不存在）投资关系（如果是联合体的话）。

（4）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所有补充通知（如果有的话），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误解和质疑的权力。

（5）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遵守招标文件中有关保证金的规定。

（6）我方不是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我方不是采购代理机构的附属机构。

（7）按照贵方可能要求，提供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8）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  |  |  |
| --- | --- | --- |
| 电话（传真） | ： |  |
| 地址 | ： |  |
| 电子邮箱 | ： |  |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或托代理人签字 | ： |  |
| 投标人名称（全称） | ： |  |
| 投标人单位章 | ： |  |
| 日期 | ： |  |

#### 2.投标分项报价表（投标文件格式四）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报价单位：元 第 标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型号和规格（服务内容） | 单位（） | 数量 | 原产地（货物） | 制造商（承接商）名称 | 单价 | 总价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总价： |  |  |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 : |  |
| 投标人(盖单位章) | : |  |
| 日期 | ： |  |

注:1.如果投标人认为需要，每种货物（服务）填写一份该表。

2.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3.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4.上述各项的详细分项报价，应另页描述。

 5.如果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为准。

#### 3.货物（服务）说明一览表（投标文件格式五）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第 标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服务）名称 | 主要规格（服务内容 | 数量 | 单位（） | 交货期（提供服务时间） | 交货（服务）地点 | 其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各项货物（服务内容）详细技术性能应另页描述。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 : |  |
| 投标人(盖单位章) | : |  |
| 日期 | ： |  |

#### 4.技术规格偏离表（投标文件格式六）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第 标段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服务）名称 | 招标文件条款号 | 招标规格 | 投标规格 | 偏离情况（无偏离、正偏离、负偏离、不能确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未按要求将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所投设备（服务）进行对比，而只是笼统地说明无偏离、完全复制招标文件参数的，视为不合格标。

2.投标产品无型号、产地、数量、单价等视为不合格标。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 : |  |
| 投标人(盖单位章) | : |  |
| 日期 | ： |  |

#### 5.商务条款偏离表（投标文件格式七）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第 标段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条款号 |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 偏离情况（无偏离、正偏离、负偏离、不能确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 : |  |
| 投标人(盖单位章) | : |  |
| 日期 | ： |  |

#### 6-1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文件格式八）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第 标段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提供服务）。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如有多个标的，按实际标的数增加标的信息。

3.企业类型应当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  |
| --- | --- | --- |
| 企业名称（公章） | ： |  |
| 日期 | ： |  |

#### 6-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投标文件格式九）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  |  |  |
| --- | --- | --- |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名称（盖单位章） | ： |  |
| 日期 | ： |  |

#### 7.投标人关联单位的说明

说明：投标人应当如实披露与本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的单位名称：

（1）与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

（2）与投标人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

**8.企业助廉守法承诺书**

**企业助廉守法承诺书**

|  |  |  |  |  |  |
| --- | --- | --- | --- | --- | --- |
| 企业公司名称 | （盖章） | 企业公司法人 |  | 注册地址 |  |
| 承诺人姓名 |  | 性别 |  | 民族 |  | 住址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主管单位或业主 |  |
| 承诺内容 | 本人代表企业（公司、个人）在生产经营性活动中做出以下郑重承诺：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和企业（公司、个人）有关连接从业的各项规章制度，做到遵纪守法、诚实守信、行为规范、廉洁从业；坚决抵制商业贿赂，不向国家公职人员行贿、赠送礼金礼品，不利用各种关系谋求不正当利益；如违反承诺，自觉接受行业主管部门或单位的处罚，同意被行业主管部门或单位列入“黑名单”。承诺人签字：承诺人身份证号：承诺时间：公司名称：（签章） |

备注：此表必须作为投标文件一部分，否则作为废标处理。

**签订企业助廉守法承诺书说明**

**一、签订对象**

《企业助廉守法承诺书》签订对象为与各县（区）、各单位各部门发生生产 经营性活动的各类企业（公司、个人），含在市工商局注册登记的企业和个人， 在市国税局纳税的企业和个人，由市国资委主管的国有企业，由市工商联联系或 主管的非公企业，由市民政局主管的经营性社会团体等。

**二、签订内容**

为进一步降低党员领导干部职工在从事土地转让、工程建设、产权交易、政 府采购、招标投标以及其它生产经营性活动中的廉政风险，全市各类企业（公司、 个人）与各单位各部门之间发生生产经营性活动的，需按照管理层级与项目主管 单位或项目业主签订《企业助廉守法承诺书》。

**三、签订方式**

各单位各部门在政府采购、招标投标、产权交易、项目建设、资产出租出售、 内部维修改造、维护翻修等签订合同或投递标书环节中，要以工程项目为依据与 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投标企业（公司、个人）签订《企业助廉守法承诺书》。

各企业主管部门也可在企业注册、换证、登记、纳税、检查过程中签订。

**四、签订要求**

《企业助廉守法承诺书》应成为各企业签订合同、投递标书、登记注册等的 前置条件，并实行备案制。

**五、签订主体**

《企业助廉守法承诺书》由各项目业主或项目主管单位（含单位内部自行实 施的项目）同项目实施的企业（公司、个人）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代表、法 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或项目负责人签订。

**六、实行“黑名单"制度**

各类企业（公司、个人）签订《企业助廉守法承诺书》后，一经发现有违反 承诺行为除依据法律法规处罚外，还应由企业主管部门将其列入“黑名单"，被 列入“黑名单“的企业和个人，视情节3-5年内不得参与各县（区）、各单位各 部门主导的生产经营性活动。

**9、疫情防控承诺书**

**疫情防控承诺书**

为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重大部署及区政府关于疫情防控工作的有关要求，切实加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我单位在参加项目的投标活动中，郑重承诺如下：

一、前往现场参加投标活动的工作人员身体健康，体温正常，无咳嗽、流涕、打喷嚏等不适症状。

二、前往现场参加投标活动的工作人员非疫区返藏人员，且没有接触疫区相关人员。

三、疫区返藏人员进行14天隔离，无不适症状方可参加现场招投标活动。

四、前往现场参加投标活动的工作人员需全程佩戴有效防护口罩。

五、投标活动中，个人员应保持1米以上的距离。

本人如果未遵守以上承诺，愿意承担《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中规定的相应法律责任。

投标单位名称并盖章：

承诺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10、承 诺 函**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义，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我方未参与本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不属于禁止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人。

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投标人在同一合同项目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我司未被列入按财库[2016]125号规定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

六、如果有规定的记入诚信档案的失信行为，将在投标文件中全面如实反映。

七、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八、如本项目投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成交后将需提供的成交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导致未能成交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九、我司完全同意招标文件中关于知识产权的说明，承诺由此造成的纠纷由我单位全权负责。

十、本公司承诺不对本项目进行转包、分包，发包人查实后有权进行清退出场处理。

十一、本公司承诺未按投标文件更换授权委托人，一经发现必须于七天整改完毕，逾期未改整的，发包人有权对中标单位清退出场。

十二、本公司承诺未被西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列为禁止投标的单位（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单位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11、质量承诺书**

（招标人）：

若我公司有幸中标，特对本项目供货质量承诺如下：

1、我公司保证提供的所有投标产品是符合国家标准的、全新、原产、未使用过的，承诺不用假冒及伪劣产品替代。

2、我公司保证提供的投标产品的技术性能、综合质量的稳定性和可靠性;保证提供的投标产品符合国家质量、技术、环保、安全、节能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及商检标准。

3、我公司承诺完全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的规格、型号、参数等要求供货，不以少充多、不以旧充新，不以劣充优，不以假充真;不提供降低产品等级标准或存在缺陷的产品。

4、如出现上述质量问题买方有权退货;如造成直接经济损失，买方可要求我公司给予赔偿。我公司所提供的投标产品均为经检验合格证的全新品，否则由我公司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5、我公司认可采购人的货物验收制度和仓库保存条件，并在对供应货物进行验收时，自愿严格遵守采购人的货物验收制度。

6、我公司对未通过验收的货物，保证在采购人规定时间内补充合格的货物，否则自愿承担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

7、我公司对通过验收的货物，在采购人投入使用之前，出现相关证照不全、品牌不符及任何质量问题的，我公司承诺无条件退货，并在采购人规定时间内补充合格的货物，否则自愿承担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

8我公司承诺提供货物制造厂商的出厂检验报告、合格证书、原产地证书。

9、我公司保证按合同和技术协议配套供货，保证按期、按质、按量交货，并提供完整的技术资料。我公司将为采购人提供完善的售前、售中、售后服务。

 承诺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12履约承诺书**

（招标人）：

一、若我公司有幸以（投标报价） 元（小写： ）的价格中标，特对（项目名称） 作出以下承诺，我公司所出报价均能满足招标文件中货物（服务）质量与数量的要求，并响应招标文件中所提出的实质性内容，如我公司在中标后满足不了招标文件采购需求及相关实质性条款，后果自负，愿承担一切相关违约责任并赔偿招标人一切损失。

二、我公司承诺在投标过程中出具的样品（如有）与检测报告一致，若提供虚假材料，我公司愿承担愿承担一切相关违约责任并赔偿招标人一切损失。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13.投标文件还应包括投标人须知第10条的所有技术文件**

**14.技术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总体供货服务方案布置及规划

2、供货能力保证方案、方法与技术措施

3、供货时间保证体系及措施

4、货物包装运输安全保证体系及措施

5、材料技术服务方案（包括人员配备及技术服务方案需满足第五章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

6、供货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

7、售后服务方案

**政府采购公开招标文件**

**第二册**

# **第3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那曲国省公路接管组2022年日常养护和抢险保通材料采购的潜在供应商应在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通过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登录，网址：ggzy.xizang.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2年 7 月 6 日 11 时 4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1.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ZFCG2022-8976-001、GZFCG2022-8976-002

项目名称：那曲国省公路接管组2022年日常养护和抢险保通材料采购

预算金额：5160000.00元

最高限价：5160000.00元(第一标段：3680000.00元，第二标段：1480000.00元）

采购需求：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备注 |
| 第一标段：日常养护材料采购 |
| 1 | 沥青 | 吨 | 150 | 技术参数及相关要求详见第5章 货物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 |
| 2 | 灌封胶 | 吨 | 80  |
| 3 | 冷补料 | 吨 | 1200 |
| 第二标段：抢险保通材料采购 |
| 1 | ZB-200装配式钢架桥 | 套 | 2 | 技术参数及相关要求详见第5章 货物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 |

合同履行期限：在签订合同时明确。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交货地点：按采购要求执行。

**2.投标人资格条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1.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近三年（2018-2020年度或2019-2021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新成立企业从成立当年开始提供）；

1.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证明材料或承诺函；

1.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近三个月供应商税收缴纳和社保缴纳证明材料；

1.5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企业名单，提供声明（格式自拟）；

1.6法律、法规要求的其他条件（提供声明）。

2.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的条件。

3.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 无

**3. 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2年 6 月 13 日 00 时 00 分至2022年 6 月 18 日 00 时 00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及方式：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址：ggzy.xizang.gov.cn）下载。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免费获取

**4.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2年 7 月 6 日11时40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及投标文件提交地点：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开标室见交易大厅屏幕展示信息）

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通过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登录，网 址：ggzy.xizang.gov.cn）

**5、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6、其他补充事宜**

1、本公告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西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上发布。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2.1.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和政策；

2.2.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本项目涉及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2.3.执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

2.4.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2.5.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不限制必须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对投标人的信用要求：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的投标人禁止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活动；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所投的标段提供过项目造价咨询服务或者审计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本公告同时在上刊载《中国政府采购网》、《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西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后续澄清、更正、终止、中标（成交）公告请关注上述媒介，因在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进行采购相关工作，无法得知各潜在投标人的名单和联系方式，故本项目相关澄清、更正、终止等信息无法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请各潜在投标人及时关注《中国政府采购网》、《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西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等相关平台，如未获取到相关澄清、更正、终止等信息造成的后果由各潜在投标人自行承担。

6.供应商在投标时需要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至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中、并在招投标现场开标用企业CA锁制作电子标书的锁，解密上传的电子标书。备注：请供应商将投标文件中需要签字的页面打印出来签字或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内的电子签名，不得使用电脑打字输入，并制作成电子文件上传至系统中，否则投标文件无效。

7.投标保证金采取线上银行保函或保单保函方式提交。投标人在关注报名下载招标文件后即可线上缴纳投标保证金。（根据招投标系统平台推荐的选择其中一种可以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平台）。

8.各潜在投标人应在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xizang.gov.cn/）进行单位注册、完善资料等工作，并依照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相关要求办理 CA（数字证书），以便完成获取招标文件、投标等相关操作。各项操作及规范以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及其交易平台（系统） 要求为准，如遇网站、系统平台、CA 等相关问题请按照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联系方式（http://ggzy.xizang.gov.cn/fwzxlx/33175.jhtml）进行咨询。

9.不接受被西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列为禁止投标的单位参与投标。

**7.采购人信息**

7.1名称：那曲国省公路接管组（西藏自治区公路局青藏公路分局那曲公路养护段）

7.2地址：西藏自治区那曲市色尼区拉萨北路20号

7.3联系人：洛桑次培

7.4电话：0896-3333072

**8.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8.1名称：九鼎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8.2地址：西藏自治区政协办公厅机关第一生活区（曲米路）别墅区4001号（西门）

8.3项目负责人：胡先生

8.4联系电话：0891-6652905、17389008786

# **第4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本招标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  |  |
| --- | --- |
| 条款号 | 内 容 |
| 1 | 项目名称：那曲国省公路接管组2022年日常养护和抢险保通材料采购项目编号：GZFCG2022-8976-001、GZFCG2022-8976-002 |
| 1.1 | 采购人：那曲国省公路接管组（西藏自治区公路局青藏公路分局那曲公路养护段）地 址：西藏自治区那曲市色尼区拉萨北路20号电 话：0896-3333072  |
| 1.2 | 采购代理机构： 九鼎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地址：西藏自治区政协办公厅机关第一生活区（曲米路）别墅区4001号（西门）联系人：胡先生 电话：0891-6652905、17389008786 |
| 1.3.1 | 投标人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近三年（2018-2020或2019-2021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新成立企业从成立当年开始提供）；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证明材料或承诺函；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近三个月供应商税收缴纳和社保缴纳证明材料；5、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企业名单，提供声明（格式自拟）；6、法律、法规要求的其他条件（提供声明）。 |
| 1.3.2 | 信用要求：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
| 1.3.3 | 合格投标人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
| 1.3.4 |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否 |
| 1.3.5 |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 |
| 1.4 |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否 |
| 1.5 | 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 |
| 2.1 | 资金来源：国家投资 出资比例：100% |
| 2.2 | 项目预算金额：5160000.00元(第一标段：3680000.00元，第二标段：1480000.00元）\*分包：否允许分包 |
| 2.3 | \*最高限价：第一标段：3680000.00元，第二标段：1480000.00元，超过此限价的投标报价，视为无效报价，作无效投标处理 |
| 6.1 | 采购文件的澄清与修改：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 |
| 6.2 | 采购人不统一组织标前答疑会，各投标人如有问题，请将需要解答的问题以 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采购人予以回复。 |
| 8.1 | 如投标人对多个包进行投标，只可以中一个标/包 |
| 11 | 投标货币：人民币 |
| 12.1 | \*投标保证金金额：第一标段 66200.00 元（大写：陆万陆仟贰佰元整）第二标段 26000.00元（大写：贰万陆仟元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采购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保证金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金额的2%。**1、投标保证金应当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银行保函或保单保函：（根据招投标系统平台推荐的选择其中一种可以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平台）****2、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将提交投标保证金的相关凭证复印件封装在投标文件指定位置；原件带到开标现场备查。**  |
| 12.2 | （1）投标人不得对招标文件格式中的内容进行删减或修改。（2）投标人可以在格式内容之外另行说明和增加相关内容，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另行说明或自行增加的内容、以及按投标文件格式在空格（下划线）由投标人填写的内容，不得与招标文件的强制性审查标准和禁止性规定相抵触。（3）按投标文件格式在空格（下划线）由投标人填写的内容，确实没有需要填写的，可以在空格中用“/”标示，也可以不填（空白）。（4）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提出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并且实质性响应的内容不得互相矛盾。（5）投标文件应内容完整，字迹清晰可辨。（6）投标文件所附证明应完整并清晰可辨。所附证明内容不完整或字迹、印章模糊的，评审委员会应要求投标人提供原件核验。如不能提供原件核验的按无效标处理。 |
| 13.1 | 投标有效期：90日 |
| 14.1 | 1、关于投标单位委托代理人的要求及开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需携本人身份证参加开标会，并在开标相关程序中向监督人员出示本人身份证，以证明其出席。2、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需携带笔记本电脑及CA，以便对上传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
| 15 | 1）因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在项目进场登记时会在系统内自动生成一个登记编号，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以招标文件内的项目编号：为准。2）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因在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进行采购相关工作，无法得知各潜在投标人的名单和联系方式，故本项目相关澄清、更正、终止等信息无法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请各潜在投标人及时关注“中国政府采购网”、“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西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等相关平台，如未获取到相关澄清、更正、终止等信息造成的后果由各潜在投标人自行承担。3）对不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提出质疑且提出质疑内容经核实属于虚假的，影响采购周期和效率，将列入西藏自治区政府采购不良企业黑名单记录，在三年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项目。4）为避免恶意低价竞争，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供应商须准备好报价证明材料，如评审委员会要求其提供报价合理性解释证明材料时，须在评审现场30分钟内完成提供，如不能提供，视为无效响应。 |
| 16.1 | ▲电子招投标流程注意事项：各潜在投标人应在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xizang.gov.cn/）进行单位注册、完善资料等工作，并依照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相关要求办理 CA（数字证书），以便完成获取招标文件、投标等相关操作。各项操作及规范以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及其交易平台（系统） 要求为准，如遇网站、系统平台、CA 等相关问题请按照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联系方式（http://ggzy.xizang.gov.cn/fwzxlx/33175.jhtml）进行咨询。1.本项目采用电子评标（网上评标），只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如在评标过程中出现意外情况导致无法继续进行电子评标时，改为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评标。 2.定义：（1）电子投标文件是指内容与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一致的投标文件。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涉及“签字”的内容请供应商将投标文件中需要签字的页面打印出来签字或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内的电子签名，不得使用电脑打字输入，并制作成电子文件上传至系统中，否则投标文件无效签字并制作成电子文件上传至电子招投标系统中。 （2）非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是指存储在U盘中的投标文件。 3.U盘由投标人自行刻录、存储，投标人必须保证电子存储设备能够正常读取。U盘密封包装表面应简要载明项目名称、投标单位名称等信息。 4.投标人应当按照本招标公告载明的时间参加开标。开标时，投标人应当使用CA锁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在线解密。 5.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将视为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1）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在线解密。 （2）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的投标文件。 （3）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自身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未能解密的。 （4）开标现场无法使用系统进行电子开评标时，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非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的。 6.本项目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必须在开始开标后按照要求完成所投全部标段的电子投标文件在线解密。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必须保证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全部标段的电子投标文件解密。7. 本项目无需提交纸质投标文件，如下文与本条要求有冲突之处，以本条要求为准。  |
| 17 |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否（投标截止时间提交投标文件供应商不足3家的，退还投标文件） |
| 18.1.1 | 开标时间：2022年 7 月 6 日 11 时 40 分开标地点：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具体开标室详见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大厅大屏幕） |
| 18.1.2 | （1）密封情况检查：由现场监督及各供应商代表共同检查（2）开标顺序：随机 |
| 19 | 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其中专家4人；业主代表1人；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依法从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综合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 20.5 | 核心产品： |
| 21 | \*偏离：标注\*的不允许偏离 |
| 23.2 | 评标方法：最低评标价法（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评标结果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报价相同的处理方式详见招标文件第6章。） |
| 27 | 招标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否 |
| 27.1 | 推荐中标（成交）候选人数量：3个 |
| 29 | 中标结果公告媒介：“中国政府采购网”、“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西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中标结果公告期限：1个工作日 |
| 31 |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要求，履约保证金的形式：银行保函或现金、支票形式履约保证金的金额：5％签约合同价。采用银行保函时，出具保函的银行级别：在西藏的国有商业银行或股份制银行的地市级支行及以上级别的银行。□不要求 履约担保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30日内从供应商基本账户一次性汇入指定账户或递交保函至项目业主处。所需费用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应保证银行保函有效性。中标人不能按上述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 32 | 采购代理费用收取标准：按照国家发改委“发改价格[2015]299 号”文件规定计取，由中标人支付，供应商报价时应考虑此项费用，中标通知书发出时，中标人应支付此项目费用给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费用收取方式：银行转账。 |
| 33.3 | 合同履行期限：在签订合同时明确。 |
| 35.3 | 交货地点：按采购要求执行 |
| 36.1 | 中标候选人确定后，采购人将对中标候选人的相关资料进行原件核查，核查要求如下：1.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财务报表、营业执照等材料与原件不符，且不能在10个工作日内提供原发证机关出具的更换新证等相关情况证明材料的，采购人在向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如实上报后取消中标候选人中标资格。2.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营业执照与原件虽然相符，但复核时发现已经失效的，中标候选人应提供更新的有效证件或发证机关出具的延期证明，若10个工作日内不能提供的，采购人在向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如实上报后取消中标候选人中标资格。3.核查过程中若发现银行信贷证明（如有）、投标保函、公证书（如有）等虚假，除取消中标资格和追究其违约责任外，对尚未构成犯罪的，依法进行处罚；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
| 36.2 | 补充条款：（1）出现因民工工资事项到区交通运输厅及以上政府机构信(上)访事项时，项目中标单位应承诺先支付再通过法律手段予以解决。（2）出现因中标人未向生产厂家支付相关费用而产生停工等事项时，项目中标单位应承诺先支付再通过法律手段予以解决。 |
| 36.3 | 对在廉政建设、项目安全、质量进度、农民工工资支付等环节出现不履约、不服从管理的供应单位，采取“四个一律”，即：信用等级一律评为最低等次；一律纳入黑名单并向社会公布；一律永久禁入西藏交通建设市场；一律抄告涉事企业的上级主管部门，对央企直接向国务院国资委反映。 |
| 36.4 | 一、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一）投诉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二）被投诉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三）投诉事项的基本事实；（四）异议的提出及采购人答复情况；（五）相关请求及主张；（六）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明材料。二、不符合规定且不能联系到投诉举报人的，则不受理；能联系到投诉举报人的，告知其不予受理的原因，若其补正后的投诉举报材料仍不能满足受理条件，超过7个工作日，则不再受理。三、关于业绩、经历的质疑，投诉人若认为有弄虚作假嫌疑，应向业绩、经历所在地省级主管部门举报，采购人将依据该主管部门对业绩、经历真实性的认定意见，作出是否取消被投诉人中标候选人资格的决定。四、在投诉有效期满后不再受理针对招标投标的投诉举报。在合同签署后发现并经调查核实确实存在问题的，一般性的违规行为只依据采购文件对该中标单位进行处罚，并责令中标人改正，同时作为在我区交通建设市场的不良从业行为进行信用评价，必要时采购人要约谈其法定代表人。除以下行为外，原则上不取消中标人资格:（1）投标文件中提供伪造的企业营业执照、授权书。（2）在采购公告发布至投诉举报受理期间，被交通运输部、财政部等国家部委、禁止投标且处罚仍在有效期。对于国家其它部委的处罚，若有明确禁止投标的范围，只要不包括公路项目，则不在此列。（3）采取商业贿赂方式谋取中标。（4）有下列围标、串标行为:①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勾结，在开标前获取应保密信息，或在开标后撤换、更改投标文件;②与其他供应商使用同一人或者同一单位的资金交纳投标保证金或者互作投标担保或者近期内发生与投标保证金相同金额的资金往来;③与其他供应商委托同一人办理投标事务或投标期间发现两供应商代表乘同一辆车;④与其他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内容出现非正常一致，或者出现同样规律性特点和错误;⑤投标文件与其他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混装，包括单方面混装(指甲单位投标文件中装有乙单位的内容而乙单位投标文件中无甲单位的内容，则甲单位按串标认定):⑥《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情形。五、因投诉举报等原因导致中标人改变的，采购人应将取消中标资格的原因和处理决定书面告知原中标人，并告知其申诉的有效期限和受理部门(申诉有效期应不少于3个工作日)，在规定的时间未收到其申诉材料或其申诉材料不足以改变定标结果，采购人在获得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同意后在中标候选人公示的同一媒体上发布“中标人公告”。 |
|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本项目商品、快递包装严格按照《西藏自治区财政厅西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西藏自治区邮政管理局关于转发<财政部办公厅 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国家邮政局办公室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的通知》（藏财采办〔2020〕138号）规定执行。 |

# 第5章货物（服务）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

说明：

1.未按要求将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所投设备进行对比，而只是笼统地说明无偏离、完全复制招标文件参数，视为**不合格投标**。

2.招标文件需求中提出的技术参数仅为参考，投标人可以进行优化，提供更优的（或者性能实质上不低于的）技术方案或者设备配置；

3.为有助于投标人选择投标产品，项目参数中的需要如涉及到品牌、型号、图片等仅供参考，并无限制性；

一、货物名称

## SBR AC-16C改性沥青

1. 购买数量

满足日常养护材料沥青150吨，灌封胶80吨，冷补料1200吨。抢险保通材料ZB-200型39.6米钢架桥。

三、最高限价

总采购金额为516万元（该笔费用包含材料购买及运输费用）投标报价中(有特别说明的除外)单价和总额价均包含现场踏勘费用、材料费(含辅助材料等)、人工费、材料生产机械使用费、企业管理费、运输及装卸费、材料保管费、检验及测试费、临时水电费、措施费、安全生产费用、质保期内维修及保养费、义务和一般风险、保险费、利润、规费、增值税发票、政策性文件规定的费用和其他交付采购人使用前产生的所有费用。用于本合同项目的各类装备的提供、运输、维护、拆卸、拼装等支付的费用，已包括在投标报价的总额价之中。

1. 交货地点

## \*采购人需求

（一）\*沥青

本项目选用SBR改性沥青。沥青的技术指标应满足《公路沥青路面施工技术规范》（JTG F40-2004）的要求。试验方法和用量按照现行《公路工程沥青及沥青混合料试验规程JTGE20-2011》规定的方法执行。

本项目气候分区属于3-2区选用聚合物改性沥青SBR Ⅱ-A型。沥青的技术指标应满足《公路沥青路面施工技术规范》(JTG F40-2004)的要求见表10-3。试验方法和用量按照现行《公路工程沥青及沥青混合料试验规程 JTJ 052-2000》规定的方法执行。

|  |  |  |  |
| --- | --- | --- | --- |
| 指 标 | 单位 | SBR类(II类) | 试验方法[1]  |
| II-A |
| 针入度 25℃,100g,5s  | dmm | >100 | T 0604 |
| 针入度指数PI 不小于 |  | -1.0 | T 0604 |
| 延度 5℃,5cm/min不小于 | cm | 60 | T 0605 |
| 软化点 TR&B  不小于 | ℃  | 45 | T 0606 |
| 运动粘度[1]135℃,不大于 | Pas | 3 | T 0625 T 0619 |
| 闪点 不小于 | ℃ | 230 | T 0611 |
| 溶解度 不小于 | ％  | 99 | T 0607 |
| 弹性恢复25℃ 不小于 | ％ | － | T 0662 |
| 粘韧性 不小于 | N·m | 5 | T 0624 |
| 韧性 不小于 | N·m  | 2.5 | T 0624 |
| 离析,48h软化点差,不大于 | ℃ | － | T 0661 |
|  质量变化 不大于 | ％ | 1.0 | T 0610或T 0609 |
|  针入度比25℃不小于 | ％ | 50 | T 0604 |
|  延度 5℃ 不小于 | cm | 30 | T 0605 |

（二）\*灌封胶

密封胶是在高分子改性沥青的基础上加入橡胶粉等多种辅助改性剂、添加剂，在特定的工艺条件下复合而成的热熔型改性沥青灌缝材料。主要用于沥青路面的裂缝处理、桥梁的接缝处理等，适用范围广泛，系列产品覆盖海拔3500米以上区域。

具体指标要求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1** | **灌封胶** | **吨** | **80**  |  |  |
| 灌封胶技术参数 | 技术指标 | 行业标准 | 单位 |
| 锥入度 | 70-110 | 0.1mm |
| 软化点 | ≥80 | ℃ |
| 流动值 | ≤5 | mm |
| 弹性恢复值 | 30-70 | ％ |

##

1. \*冷补料

适用于任何天气和环境下补修各种类型的道路面层及路面破损修复。

## 具体技术指标见下表：

|  |  |  |  |
| --- | --- | --- | --- |
| 技术指标 | 单位 |  | 备注 |
| 动稳定度 | 次/mm | ≥2400 | 必做 |
| 残留稳定度 | % | ≥80 | 必做 |
| 冻融劈裂比TSR（-18℃） | % | ≥75 | 必做 |
| 低温弯曲破坏应变 | µε | ≥2800 | 必做 |
| 24次冻融循环飞散损失差 | % | - | 建议做 |
| 短期老化后0℃蠕变速率 P0=0.1P | 1/s/Mpa | - | 有条件的做 |

|  |
| --- |
|  **第二标段：**\***抢险保通材料采购** |
| 1 | ZB-200装配式钢架桥 | 套 | 2 | 一套为39.6米的双排单层ZB-200装配式钢架桥 | 数量和单价按照公路局批复确定（（含运费、装卸费；不含工具、导梁和模型） |
|  |  |  |  |  |  |

# 第6章评标方式和标准

6.1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前附表**

|  |  |  |
| --- | --- | --- |
| 资格评标审准 | 营业执照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 |
| 财务状况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近三年（2018-2020或2019-2021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新成立企业从成立当年开始提供）。 |
| 合同履行能力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 |
| 纳税和社保证明 |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近三个月供应商税收缴纳和社保缴纳证明材料； |
| 声明 | 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企业名单，提供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
| 法律、法规要求的其他条件 | 法律、法规要求的其他条件（提供声明）。 |
|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
| 信用要求 |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的投标人禁止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活动；  |
| 以上资格评审标准中要求的所有证明文件供应商均须提供清晰的复印件。如有供应商提供的证明文件不清晰无法辨认的，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可要求供应商提供原件，供应商无法提供原件的，相应审查项将不予通过。资格评审不通过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有权做无效投标处理，不得进入下一步评标程序。 |

**二、资格评审程序及标准**

1.本资格审查办法是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和本项目采购文件的有关规定为基础制定。

2.由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进入下一步评标程序。

3.资格审查标准

3.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

3.2 本项目将执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的规定，具体要求为：

3.2.1 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3.2.2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等；

3.2.3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经查询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潜在供应商的查询结果网页截图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3.2.4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本采购项目的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含供应商资格要求所述不良信用记录的，投标无效。

# **6.2 评标标准**

**一、评标办法前附表**

**1.符合性审查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符合性审查标准 | 供应商名称 | 与营业执照一致 |
|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 采购文件要求签章盖章处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公章 |
| 投标文件格式 | 符合“投标文件格式”的实质性要求 |
| 企业助廉守法承诺书 | 是否按要求填写 |
| 报价唯一 | 每种货物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
| 技术标准 | 满足第5章货物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不予许负偏离 |
| 合同履行期限 | 是否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期限 |
| 投标有效期 | 是否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
| 投标保证金 | 是否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交 |
| 串通投标情况 | 是否存在与其他供应商串通投标的情形 |
| 其他要求 | 是否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
| 注：上述有一条未通过，视为符合性审查不通过，不再参与详细评审。 |

2.详细评审：

|  |  |  |
| --- | --- | --- |
| 条款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最低评标价法 | 投标报价 | 投标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除了算数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对供应商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评标结果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序。备注：为避免恶意低价竞争，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议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二、评标原则及法律依据**

1.为保证本项目招标评标工作顺利进行，依据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特制定本评标标准。

2.本评标办法是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国家计委和经贸委等七部委2001年第12号令)和本项目采购文件的有关规定为基础制定。

**三、评标程序及评标办法**

1.（代理机构）作为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本次招标评标工作，与采购人共同研究和决定招标评标的有关事宜。

**2.评标委员会**

2.1 评标委员会成员由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综合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专家共4人及采购人代表1人组成，设评委主任1名，负责组织评标工作，确定中标候选人及其推荐顺序。如果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审议事项存有不同意见，以评标委员会成员三分之二以上多数的意见为准，如仍然无法达成一致，审议事项应在重新评审后，以评标委员会成员简单多数的意见为准。

**3.评标工作程序**

1）初步评审（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

2）详细评审；

3）澄清（如果需要）；

4）汇总评审结果；

5）确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6）完成评标报告。

**4.无效投标的界定**

投标文件有下述情形之一的（包括有一项重大偏差），评标委员会有权做无效投标处理：

4.1 逾期送达的；

4.2 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

4.3 未加盖供应商鲜章的；

4.4 无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签字的；

4.5 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4.6 供应商采取相互串标，排挤其他供应商的不公平竞争，损害采购人或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的；

4.7 供应商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违反招标纪律的。

4.8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的合同履行期限超过采购文件规定的期限；

4.9供应商针对同一服务（货物）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未书面声明哪一个有效的；

4.10供应商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服务（货物）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的；

4.11属于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5.评标内容**

**5.1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将按符合性审查表中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有1项不合格者，将被视为符合性审查不合格。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将视为无效投标。

评标专家组将确定每一供应商是否对采购文件的要求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采购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影响到采购文件规定的供货范围、质量和性能，或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力和供应商的义务，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它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供应商的公平竞争地位。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评标委员会有权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供应商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5.2细微偏差处理**

5.2.1 细微偏差是指投标文件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供应商造成不公平的结果。

5.2.2 对在个别地方存在遗漏但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供应商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的投标，将按同包次供应商中最高价格进行补齐，对其他细微偏差，评标委员会将酌情进行扣分处理。

5.2.3 若《开标一览表》中的报价与投标文件中的报价不符，则以《开标一览表》的报价为准。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如果总价与数量乘单价的积而得到的总数有出入，以单价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若文字大写表示的数据与数字表示的有差别，则以文字大写表示的数据为准。

**5.3详细评审：**

**5.3.1评标方法：最低评标价法**

5.3.1.1为避免恶意低价竞争，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议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3.1.2小型和微型企业按财库【2020】46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九条相关规定给予6%的扣除。监狱企业按财库【2014】68号相关规定给予6%的扣除，监狱企业参加本次招标活动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企业按财库【2017】141号相关规定给予6%的扣除。

5.3.2 本项目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按《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执行。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属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的，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5.3.3本项目将对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布的《政府采购自主创新产品目录》且在有效期内的投标产品给予政策性因素优先采购，未列入该期清单的产品，不属于政府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不得享受政策性因素优先采购；供应商须提供《最新期政府采购自主创新产品目录》中投标产品所在清单页并加盖供应商鲜章，作为证明材料，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下载的清单不符合的评标委员会将不予认可。由多个产品集成的项目（子包），必须所有产品符合上述要求才能享受优先采购。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格式中指定位置单独列出符合以上要求的本项目产品清单并附证明材料，否则不得享受优先采购。

5.3.4本项目涉及的进口产品将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5.4 澄清**

5.4.1 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要求供应商对采购文件的商务、报价和技术等方面的任何不明确的内容做进一步澄清或对存在的细微偏差予以补正。但不得寻求、提出、允许或接受对价格及实质性内容进行更改。在澄清过程中不得向供应商提出不符合采购文件的要求。

5.4.2 评标委员会对所有需要澄清或补正的问题，应以书面形式向供应商进行澄清或补正。澄清或补正结果汇总纳入评标报告。

**5.5 评审结果排名**

5.5.1最低评标价法：除了算数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对供应商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评标结果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序。

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相同时，按投标报价由低至高排序；

按前款不能区分的，上一年度净资产高的供应商优先；

按前款不能区分的，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按前款不能区分的，以投标文件递交时间在前的优先。

5.5.2全体评委对上述排序推荐结果签字确认。

**6.确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

6.1 投标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能够最大限度地满足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各项标准。

6.2 采购人根据评标报告选定中标人：采购人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但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自动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时，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招标，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上述同样原因不能签订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7.完成评标报告**

7.1 评标委员会按财政部令第87号的规定编制评标报告，对于需要向中标候选人进一步澄清、说明、补正的事宜应纳入评标报告，并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确认。

7.2 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此作出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

7.3 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后，评标委员会即告解散。评标过程中使用的文件、表格以及其他资料应当即时归还采购人。

7.4 在确定中标人之前，采购人不得与供应商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

**8.评标工作纪律与保密要求：**

8.1 评标工作应严格按照评标程序和评标细则，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进行。

8.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1）供应商或者供应商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或刑事处罚的。

8.3 公开开标后，直至宣布授予合同为止，评标人员必须严格遵守保密规定，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的有关资料以及授予合同有关的信息，都不应向供应商或与该评标过程无关的其他人员泄漏。

8.4 供应商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标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决定的过程中，对有关人员施加影响的任何企图和行为，都可能导致供应商的投标无效。

8.5 投标文件正本保留在采购人处。评标工作结束后，与评标工作有关的所有资料包括投标文件、评标资料、评标办法等由采购人存档。

**政府采购公开招标文件**

**第三册**

# 第7章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 第一部分合同书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
| 甲方 | ： |  |
| 乙方 | ： |  |
| 签订地 | ： |  |
| 签订日期 | ： |  |

年月日，（采购人名称）以（政府采购方式）对（同前页项目名称）项目进行了采购。经（相关评定主体名称）评定，（中标供应商名称）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采购人名称）(以下简称：甲方)和（中标供应商名称） (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1.1.2 中标通知书；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货物（服务）**

1.2.1 货物（服务）名称：；

1.2.2 货物（服务）数量：；

1.2.3 货物（服务）质量：。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元（大写：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  |  |  |
| --- | --- | --- |
| 序号 | 分项名称 | 分项价格 |
|  |  |  |
|  |  |  |
|  |  |  |
|  |  |  |
| 总价 |  |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付款方式：合同生效后付合同价的30%作为预付款，材料验收合格后付70%。

1.4.2 发票开具方式：合同价100%金额的增值税发票正本一份。

1.5 货物（服务）交付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交付期限：　合同签订后的28日内　；

1.5.2 交付地点：采购人需求 ；

1.5.3 交付方式：　银行转账 　　。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服务），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货物（服务）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货物（服务）价格的%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迟延交付货物（服务）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被告住所地、合同履行地、合同签订地、原告住所地、标的物所在地等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中选出的人民法院名称）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甲方：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住所：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签字）：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开户账号：

## 第二部分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供应商的价格。

2.1.3 “货物”系指中标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交付的一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机械、仪表、备件、计算机软件、产品等，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他相关资料。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交付货物（服务）的中标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或者安装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货物（服务）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货物（服务）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包装和装运**

2.4.1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交付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货物的包装方式，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有必要，包装应适用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等一切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2.4.2 装运货物的要求和通知，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5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5.1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交付货物（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交付的货物（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5.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6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7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7.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7.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7.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8 质量保证**

2.8.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8.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9 货物（服务）的风险负担**

货物或者在途货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0 延迟交货**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付货物（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付货物（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交货的具体时间。

**2.11 合同变更**

2.11.1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且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服务）的，那么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10%；

2.11.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2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3 不可抗力**

2.13.1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3.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3.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3.4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4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2.15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6 合同中止、终止**

2.16.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6.2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7 检验和验收**

2.17.1货物（服务）交付前，乙方应对货物（服务）的质量、数量、服务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货物（服务）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货物（服务）交付时，乙方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组织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2.17.2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2.17.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8 通知和送达**

2.18.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8.2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9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20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20.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20.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21 履约保证金**

2.21.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合同价5%的履约保证金；

2.21.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间内或者货物（服务）质量保证期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前述约定期间届满或者货物（服务）质量保证期届满之日起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2.21.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22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第三部分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  |  |
| --- | --- |
| 条款号 | 约定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